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859號

原告 拓思威儀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炫逸

被告 王信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雖主張兩造間前有簽訂系統網站開發專案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報酬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乃未稅之價格，嗣兩造因系爭合約履約爭議涉訟，被告起訴請求解除系爭合約（下稱另訴民事事件），惟於第二審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513號判決駁回其請求確定在案，系爭合約仍屬有效，而被告實際交付原告之報酬為36萬元，依系爭合約約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應再給付原告營業稅額1萬8,000元（計算式： $36\text{萬} \times 5\% = 1\text{萬}8,000\text{元}$ ）；又被告於另訴民事事件第一審獲本院以106年度北簡字第15084號判決認定原告應於被告交還自原告處受領之原始碼之同時，給付被告52萬元後，知悉系爭合約有面臨終止及回復原狀之可能，明知原告並無逃漏稅捐之違法情事，卻仍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檢舉原告就系爭合約所約定之40萬元報酬有漏開統一發票之逃漏稅情事，致原告遭臺北國稅局裁處罰鍰2萬元，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被告因系爭合約已實際給付原告36萬元之報酬，然原告從未開立統一發票給被告，且兩造締約時，被告也有向原告表示不需要統一發票，原告即以40萬元來壓低報價，被告才會決定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又原告未舉證檢舉原告逃漏稅者為被告

，且原告確有未開統一發票之逃漏稅行為，其因此受臺北國稅局裁罰，應自負其責等語。經查：

(一)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被告實際給付原告報酬36萬元，應再加計5%之營業稅云云。惟系爭合約第三條第(一)項已載明：「經雙方議定本案之報酬總計為新台幣四十萬元整（未稅）」等字（見本院卷第13頁）；復參以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22日、105年10月25日、106年1月25日已分別給付原告報酬16萬元、12萬元、8萬元，共計36萬元乙節，乃兩造於另訴民事事件第二審所不爭執之事項，且原告於另訴民事事件第二審亦表示兩造就系爭合約履約問題發生爭議後，其為維持商誼，退讓將系爭合約報酬減為36萬元等情，有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6頁），且原告自承其迄今未開立任何統一發票予被告等語（詳見本院卷第120頁），被告亦表示伊本來就沒要求原告開立統一發票等語（詳見本院卷第88、120頁），可見被告並未就系爭合約報酬要求原告開立統一發票，被告已給付之36萬報酬即為兩造間就系爭合約所合意之交易總價。故原告請求被告另給付5%之營業稅金1萬8,000元，即非有據。

(二)又原告遭臺北國稅局裁罰2萬元乙節，固據原告提出臺北國稅局裁處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然該裁處書所載違章事實乃：「受處分人（即原告）於105年3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銷售金額計400,000元（不含稅），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規定，案經本局中北稽徵所查得，有下列證據可憑，違章事實明確」，尚難遽認該違章事實所提及原告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之交易即為兩造間就系爭合約所為之交易。又經本院函詢臺北國稅局關於上開裁處之查緝情形，臺北國稅局函覆表示無從告知上開裁處書所指原告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之交易是否即為系爭合約所載之

交易，且檢舉人資料屬密件管制資料，礙難提供檢舉人資料等情，有臺北國稅局108年10月31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1080658664號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故原告指摘被告為上開裁處案之檢舉人云云，尚乏依據。縱認原告係因系爭合約之交易遭臺北國稅局為上開裁罰，惟原告就其因系爭合約所收受之36萬元報酬，確有未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之情事，則原告因此受臺北國稅局裁罰，亦屬當然，難謂係其所受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2萬元，自屬無據。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8,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書記官李易融

####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 元  |     |
| 合 計    | 1,000 元  |     |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1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  
02 記理由要領。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12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  
13 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  
14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